

2014 年 2 月 4 日  
4 February 2014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
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Landmark Western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<b>Gough 40</b> (香港中環歌賦街 40B 地下) 酒牌修訂(刪除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	(i) 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刪除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 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 (a)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戶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(b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<b>Gough 40</b> (香港中環歌賦街 40 號 A 及 42 號地下) 酒牌修訂(刪除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	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刪除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 (a)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戶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(b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
<p>正冬火鍋料理(灣仔) <b>WINTER STEAM POT RESTAURANT (WAN CHAI)</b>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逢星期五及星期六晚上 9 時至翌晨 4 時，持牌人須留駐處所當值。</p>
<p>串燒專門店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li> <li>(b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，不得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；及</li> <li>(c)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，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li> </ul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<b>Barbie</b>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</li> <li>(ii) 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</li> </ul>
<p>金玉滿堂小廚 <b>KAM YUK MOON TONG KITCHENINT</b> 酒牌修訂(擴大售酒範圍)及續期申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同意批准酒牌修訂(擴大售酒範圍)申請；</li> <li>(ii) 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a)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午夜 12 時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一天例假除外；</li> <li>(b)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</li> <li>(c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</li> <li>(d) 持牌人須確保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只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